（上接B567版）

6.05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审议与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情形的关联自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它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
6.06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与过去十二个月内或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关联交易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发放方案	√
9.00	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发放方案	√
10.00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
1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对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一般性授权的议案（须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17.01	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
17.02	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	√
17.03	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
17.04	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价格及利率	√
17.05	担保及其他增信安排	√
17.06	募集资金用途	√
17.07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17.08	债务融资工具的上市及挂牌转让安排	√
17.09	债务融资工具的偿债保障措施	√
17.10	决议有效期	√
17.11	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

备注：提案6中含有6个子议案，对6.00进行投票视为对提案6全部子议案进行相同意见的表决。提案17中含有11个子议案，对17.00进行投票视为对提案17全部子议案进行相同意见的表决。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则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二）提案具体内容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专项公告。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第6项提案（提案编码为6.00）为逐项表决事项并涉及关联交易，股东大会进行逐项投票表决时，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也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第17项提案（提案编码为17.00）也为逐项表决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第11至14项提案（提案编码为11.00、12.00、13.00、14.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9:00至17:00。

（三）登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A座29层山西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030002

传真：0351-8686667

（四）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五）会期预计半天、费用自理。

（六）联系人：谭晓文

电话：0351-8686647

传真：0351-8686667

电子邮箱：tanxiaowen@sxzq.com

（七）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会时携带授权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八）境外股东提交的登记材料为外文文本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00"，投票简称为"山证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3年5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上述代理人代为出席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委托权限为：出席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对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记录等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此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			
4.00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须逐项表决，相关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6.01	与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关联交易	√			
6.02	与公司5%以上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联交易	√			
6.03	与公司5%以上股东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联交易	√			
6.04	与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	√			
6.05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审议与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情形的关联自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它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			
6.06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与过去十二个月内或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关联交易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发放方案	√			
9.00	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发放方案	√			
10.00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			
1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对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一般性授权的议案（须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17.01	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			
17.02	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	√			
17.03	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			
17.04	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价格及利率	√			
17.05	担保及其他增信安排	√			
17.06	募集资金用途	√			
17.07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17.08	债务融资工具的上市及挂牌转让安排	√			
17.09	债务融资工具的偿债保障措施	√			
17.10	决议有效期	√			
17.11	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			

附注：

1、委托人对代理人行使表决权的指示，请在上列表格中"同意"、"反对"、"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选择一项打"√"，只能选择一项，多选无效。

2、若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或作出的指示无效的，视为全权委托，代理人可酌情行使表决权。

3、委托人为法人单位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本公司/本人确认，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行使表决权等权利的相关规定。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23-009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年来关联交易开展情况及业务发展状况，公司对2023年度及至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予以预计。其中：（1）部分关联交易因证券市场行情、发行规模、代理销售规模等因素影响较大，业务量难以估计，相关关联交易金额以实际发生数为准；（2）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德证券，持有中德证券33.3%的股权。按照审慎性原则，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交易列入关联交易范围，予以预计和披露。

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逐项表决，具体如下：

1、审议公司与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侯巍先生、刘鹏飞先生、王怡里先生、李小萍女士、乔俊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公司与公司5%以上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周金晓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公司与公司5%以上股东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夏贵所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公司与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时，无关联董事，全体参会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审议公司与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情形的关联自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它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审议公司与过去十二个月内或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无关联董事，全体参会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股东大会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时，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需相应回避表决。

（二）2023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日常关联交易关联方名单

序号	关联方名单	关联关系
1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控股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3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4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与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	除上述关联方外，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情形的关联自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它关联方	
6	除上述关联方外，过去十二个月内或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定价依据及金额预计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1	证券经纪业务佣金收入及利息支出	(1)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业务交易通道和相关服务； (2)公司支付给关联方存放在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的利息。	市场佣金水平及利率水平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证券交易量无法预计，根据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情况，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9.49	85.67
2	期货经纪业务佣金收入	公司控股子公司格林大华期货为关联方提供期货经纪业务交易通道和相关服务。	市场佣金水平	因期货交易量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3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1)公司作为关联方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的管理人、推广机构或主承销商； (2)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关联方作为原始权益人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或投资关联方所属资产为基础资产的资产证券化产品； (3)公司向关联方提供集合、单一资产管理等服务，关联方或关联方管理的产品出资参与公司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自有资金是否参与，以及参与比例与金额）； (4)公司作为资产管理计划或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管理人，投资关联方或公司发行的产品或有价证券、关联方非上市企业股权等资产； (5)与关联方发生债券和标准化票据的转贴现和回购交易业务。	根据市场、项目和委托方要求，参考行业同类业务收费水平，参考同一时期银行同期限理财产品的市场收益，结合资产包的实际到期收益、风险属性等确定转让价格（转让收益率），根据具体服务内容、风险水平，经协商决定收费标准	根据证券市场行情、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投资需求，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开展业务，具体规模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为准	0.45	1.56
4	收益权转让业务	公司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与关联方进行的未到期的有确定收益的资产转让交易	参考同一时期银行同期限理财产品的市场收益，结合资产包的实际到期收益、风险属性等确定转让价格（转让收益率）。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资金供求状况以及公司持有的未到期的有确定受益的资产规模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5	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1）公司作为公募基金的管理人，买卖关联方公司发行、承销的证券； （2）公司作为公募基金的管理人，与关联方发生回购交易业务。	根据市场水平定价。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证券交易量无法估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6	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业务	(1)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保荐与承销、财务顾问咨询服务；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互相提供财务顾问服务、介绍和引荐项目、承办投融资业务等；	参考行业同类业务收费水平，根据具体服务内容、风险水平确定费率标准	鉴于证券市场情况、业务规模、项目进度等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8.11	478.57
7	投资咨询业务	公司与关联方互相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参照行业同类业务收费水平定价	由于项目进度、业务规模等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8	收益凭证业务利息支出	公司支付给关联方其购买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产品所产生的利息支出。	参考同一时期，银行同期限理财产品的市场收益率情况以及同期限券商收益凭证的市场收益水平，结合收益凭证产品的风险特征、认购起点以及公司资金需求等因素，按照"随行就市"的原则，确定最终收益率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证券交易量无法估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0.01	1,109.98
9	收益互换业务	公司关联方作为权益收益、债券收益互换业务的交易对手。	根据市场水平定价	由于需求情况并不明确，业务规模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10	场外衍生品业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场外衍生品交易业务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由于需求情况并不明确，业务规模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11	金融衍生品投资顾问业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金融衍生品投资顾问服务	参照行业同类业务收费水平定价	由于需求情况并不明确，业务规模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12	股权质押等融资业务	公司与符合规定的关联方开展股权质押等融资业务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由于项目进度、业务规模等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13	席位佣金收入	公司出租交易席位给关联方，按照股票基金交易量的一定比例收取的佣金收入。	交易佣金收取标准依据为与基金公司签署的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因证券交易量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4.47	202.24
14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	公司代理销售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	基金产品按照基金公司发行产品时统一的销售政策收取费用，其他金融产品参考市场平均收费标准，结合产品风险特征、购买起点等因素，协商确定营销费用的计提比例	因代理销售的基金产品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4.86	92.89
15	购买金融产品、资产等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关联方发行、管理、承销（分销）或持有的基金、信托、理财产品、保险、衍生品或其他金融产品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77.46
16	股权投资业务 私募基金投资业务	(1)关联方或其发行、投资的产品投资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证投资管理、投资的产品的份额，或其收益权及其他衍生品，实现投资需求； (2)山证投资管理、投资的产品与关联方或其发行、投资的产品，或其收益权及其他衍生品； (3)山证投资管理、投资的产品与关联方或其发行、投资的产品共同投资。	按照《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时参照行业同类业务收费水平，确定私募基金的各项费率及收益权安排。相关的管理费和收益分配参考交易发生时的市场标准确定收取。	根据私募投资项目情况、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募资需求，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开展业务，具体规模以实际发生数为准。	–	10,450
	私募基金募集、服务业务	(1)具备资格的关联方向山证投资发起的产品提供资金募集或其他服务，山证投资或管理的产品向关联方支付募集、服务费用； (2)山证投资向关联方提供投资管理、顾问管理等服务，关联方向山证投资支付服务费用。	参考行业同类业务收费水平，根据具体服务内容、风险水平确定费率标准。	根据私募基金募集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开展业务，具体规模以实际发生数为准。	–	354.89
	其他股权投资	（1）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或其发行、投资的产品进行共同股权投资； （2）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证创新作为战略投资者跟投于关联方在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发行的股票； （3）山证创新投资于或受让关联方或其发行、管理、投资的各类金融产品、资产等。	按照市场水平定价	由于项目进度、业务规模等无法预计，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开展投资，以投资实际发生数计算。	–	5,800
17	固定收益业务 固定收益二级市场交易收入	公司与关联方作为交易对手进行银行间或交易所市场的债券买卖、回购、拆借、衍生品等固定收益交易往来。	根据市场水平定价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证券交易量无法估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固定收益投资顾问业务收入	公司为关联人或关联人参与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提供投资顾问服务，或关联人出资参与公司提供投资顾问服务的资产管理产品等。	相关的投资顾问费或财务顾问费、风险交易发生时的市场标准收取	根据证券市场行情、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投资方需求，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开展业务，具体规模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为准。	–	–
	非公开债券票息收入	公司认购符合规定的关联方发行的非公开债券。	根据市场发行水平定价	由于全年发行规模未确定，无法预计具体认购金额	–	–
	债券承销收入	关联人作为投资人认购公司作为承销团成员参与承销的债券。	根据市场水平定价	由于全年发行规模未确定，无法预计具体金额	–	–
	分公司投资事项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资产管理产品、信托产品、公募基金、私募基金等；公司投资关联方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人为公司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提供投资顾问服务等。	根据市场水平定价	根据证券市场行情、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投资需求，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由于投资情况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日间资金透支业务	关联人提供结算资金日间透支服务。	根据市场水平定价	根据资金市场行情、公司结算业务发展规划需求，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确定，由于发生规模无法确定，无法估算具体费用金额。	–	63.11
18	贸易金融业务	(1)通过各种金融工具的综合运用为关联方提供边际价值与成长的重要金融服务，包括为关联方提供风险管理服务，包括不限于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基差贸易、衍生品服务、票据业务等。 (2)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衍生品业务、票据业务、基差贸易业务等贸易金融业务。 （3）公司作为票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关联方或关联方管理的产品出资参与，实现关联方及其管理的产品的投资需求。子公司可受让上述资管产品计划的份额。	按市场水平定价	商品货币业务和风险管理业务具体项目、规模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	–
19	存款利息收入	公司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在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照金融行业同业存款利率	按实际存款金额计算	–	90.83
20	房屋设备租赁等物业管理服务、接受劳务、会务招待等相关费用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德证券租用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发电机房，包含租金和维护等费用。	按照市场同比价格确定	具体数字难以预计，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29.04	59.6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承租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的房屋、机房及车位等物业设施，并接受上述关联方提供的物业管理、劳务、会务招待等服务并支付相关费用。		不超过1800万元	181.98	1,548.31
21	国际证券期货类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证国际为关联方提供海外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交易通道和相关服务，开展股权质押等投融资业务，提供海外资产管理通道和相关服务、海外投资银行服务、海外贸易金融服务、海外固定收益交易往来及服务等。	按市场水平定价	因项目类型、业务规模等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上述关联交易中，"关联交易项目"1-18、21项所涉及关联方为"日常关联交易关联方名单"1-6项；19项所涉及关联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项所涉及关联方为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和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山西省国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国贸大饭店管理有限公司、山西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山西国信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3、商标使用许可事项

根据公司与关联方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商标许可协议》，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许可公司无偿使用其图形商标。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德证券与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商标许可协议》，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中德证券无偿使用其图形商标。

（三）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

2022年，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范围，具体如下表：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1	经纪业务佣金收入	长治市财政保障中心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业务交易通道和相关服务	35.07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证券交易量无法预计，根据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情况，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0.07	–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7.02		0.04	–
		山西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20		0.01	–
		上海万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8		0.01	–
		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		1.03		0.01	–
		山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0.06		0.01	–
		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01		0.01	–
		自然人		2.90		0.01	–
2	经纪业务利息支出	山西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支付给关联方存放在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的利息	6.16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证券交易量无法预计，根据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情况，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0.01	–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5.06		0.01	–
		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04		0.01	–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65		0.01	–
		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3		0.01	–
		山西金信清洁引导投资有限公司		0.77		0.01	–
		山西省科技基金发展有限公司		0.44		0.01	–
		杭州龙华股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6		0.01	–
		山西国信文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30		0.01	–
		上海万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30		0.01	–
		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		0.29		0.01	–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5		0.01	–
		山西省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0.20		0.01	–
		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0.18		0.01	–
		山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0.15		0.01	–
		山西国信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0.07		0.01	–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0.06		0.01	–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0.06		0.01	–
		吕梁国投集团有限公司		0.04		0.01	–
		山西晋兴资本市场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0.04		0.01	–
		山西卓融投资有限公司		0.02		0.01	–
		山西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02		0.01	–
		长治市财政保障中心		0.02		0.01	–
		太原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0.01		0.01	–
		北京卓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1		0.01	–
		关联自然人		1.17		0.01	–
3	收益凭证利息支出	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公司支付给关联方其购买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产品所产生的利息支出。	986.79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证券交易量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0.82	–
		财惠（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08		0.04	–
		山西金信清洁引导投资有限公司		47.98		0.04	–
		山西国信文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4		0.01	–
		山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45		0.01	–
		长治市财政保障中心		2.85		0.01	–
		关联自然人		13.89		0.01	–
4	席位佣金收入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出租交易席位给关联方，按照股票基金交易量的一定比例收取的佣金收入。	169.39	因证券交易量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0.36	–
		中煤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2.85		0.07	–
5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代理销售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	24.67	因代理销售的基金产品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0.05	–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8.22		0.14	–
6	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收入	晋能控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保荐与承销、财务顾问咨询服务。	342.81	鉴于证券市场情况、业务规模、项目进度等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0.82	–
		山西省财政厅		45.09		0.11	–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6.52		0.18	–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15		0.03	–
7	物业管理、会务及招待相关费用	山西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支付山西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山西国信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山西国贸大饭店物业管理费用（包含：物业费、人员服务费、保洁费、维修费、水电费等），以及公司在山西国贸大饭店召开会议、举办活动、住宿餐饮及租赁公寓产生的相关费用。	390.61	不超过1200万元	0.20	–
8	房屋、车位、机房及车辆租赁相关费用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德证券租用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发电机房，包含租金和维护等费用。	59.64	按照市场同比价格确定	0.03	–
		山西省国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承租山西省国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国贸大饭店管理有限公司、山西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房屋、机房、车位及车辆，支付相关费用。	309.17	不超过900万元	0.16	–
		山西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8.73		0.15	–
9	私募基金募集、服务业务	山西太行煤成气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证投资向关联方提供投资管理、顾问管理等服务，关联方向山证投资支付服务费用。	113.21	根据私募基金募集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开展业务，具体规模以实际发生数为准。	1.47	–
		扬州山证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84		1.38	–
		杭州龙华股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34		1.23	–
		山西信创引导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5		0.30	–
		山西上市倍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		0.24	–
10	私募基金投资业务	山西企业上市倍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证投资管理、投资的产品与关联方或其发行、投资的产品共同投资。	100		0.35	–
		扬州山证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00		20.03	–
11	其他股权投资	山西企业上市倍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山证创新）与关联方、或其发行、投资的产品进行共同股权投资。	4,950	按照市场水平定价	2.79	–
		扬州山证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		3.10	–
12	购买金融产品、资产等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购买关联方发行、管理、承销（分销）或持有的信托支付的产品管理费。	77.46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0.04	–
13	存款利息收入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在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83	按实际存款金额计算	0.07	–
14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集合、单一资产管理等服务，关联方或关联方管理的产品出资参与公司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等业务收入。	1.48	根据证券市场行情、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投资需求，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开展业务，具体规模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为准	0.01	–
		山西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08		0.01	
15	固定收益业务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人提供结算资金日间透支服务。	63.11	根据市场水平定价	0.05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成立，现任法定代表人为张炯威先生，注册资本人民币1,064,67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MA0GRMHM7C，经营范围：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140,374,2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77%，为公司控股股东。

2022年，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77,438.55万元，实现净利润69,174.87万元。截至2022年末，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11,672,932.66万元，净资产3,331,743.73万元（未经审计数据）。

关联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于1997年12月5日成立，现任法定代表人为盛更红先生，注册资本人民币667,468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000110114391W，经营范围：冶炼、加工、制造、销售钢材、钢坯、钢锭、生铁、轧辊、铁合金、焦化产品、耐火材料、矿产品、金属制品、钢铁生产所需原材料、建筑材料、电子产品、冶金机电设备、备品备件；技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建筑工程、建设工程、工程设计、施工；食品经营、住宿服务、餐饮宾馆等服务业；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所需的设备、材料和零配件的进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的劳务人员；（国家实行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对采矿业、制造业、建筑业、房地产、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交通运输仓储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计算机软件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67,268,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3%，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2022年，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875,035.77万元，实现净利润494,350.41万元。截至2022年末，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13,595,315.84万元，净资产6,816,467.67万元（未经审计数据）。

关联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于1990年7月19日成立，现任法定代表人为刘会成先生，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万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000110011587H，主营业务：电、热的生产和销售；发电、输变电工程的技术咨询；电力调度、生产管理及电力营销服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电力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采购、开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99,268,8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5%，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2022年，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65.23万元，实现净利润122,004.75万元。截至2022年末，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4,329,235.92万元，净资产1,517,664.07万元（未经审计数据）。

关联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1870年在德国成立，是一家全球领先的投资银行。2009年与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德证券，持有33.3%的股权。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是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总部在北京。

关联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五）其他关联方

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情形的关联自然人及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它关联方；以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或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与关联人公平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时，公司将另行签订相关协议。关联交易发生超出预计范围的，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与前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

（二）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定价参考市场价格进行，符合客观、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前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2022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未超过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范围，均属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公司对2023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增长。上述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

2、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2022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未超过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范围，均属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上述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00证券简称：山西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4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为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1-12月的经营成果，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有关资产预期损失进行评估，2022年1-12月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9,562.23万元，已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名称	2022年1-12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	665.66
债权投资	173.61
融出资金	3,040.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9.43
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	5,302.93
合计	9,562.23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2年1-12月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9,562.23万元，减少当期利润总额9,562.23万元，减少当期净利润8,070.32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其他债权投资

2022年1-12月公司计提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665.66万元，主要是对二级市场买入持有的债券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准备。

（二）债权投资

2022年1-12月公司计提债权投资减值准备173.61万元，主要是公司持有的债券，根据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三）融出资金

2022年1-12月公司计提融出资金减值准备3,040.60万元。主要是融资融券业务（包括孖展业务），根据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四）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2年1-12月公司计提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379.43万元，主要是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及约定购回业务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准备。

（五）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

2022年1-12月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5,302.9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其他应收客户款项，根据预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5,505.55万元。

2、公司应收客户款项，虽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根据款项性质，对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冲回减值准备74.01万元。

3、其余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冲回减值准备128.61万元。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23-01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本次聘任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度聘请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3年4月2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120万元。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截至2022年末拥有合伙人229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2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1,818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安永华明2021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4.9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2.82亿元，与证券业务相关的收入为人民币22.70亿元。2021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16家，收费总额人民币7.63亿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其中金融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承做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签字项目合伙人：顾珺女士。顾女士于199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从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4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全部为金融业。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俞溜女士。俞女士于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加入安永华明，从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年报及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为金融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胜先生。陈先生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3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全部为金融业。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安永华明将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审计费用按照安永华明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员服务天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合计120万元，较上一年审计费用增加16.50%。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安永华明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备证券从业、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审计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

（2）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3）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11票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120万元。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安永华明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23-007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电话提示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等资料。2023年4月26日，本次会议在上海陆家嘴滨江中心N5大厦2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侯巍先生主持，11名董事全部出席（其中侯巍董事长、王怡里副董事长、刘鹏飞董事、李小萍董事、周金晓董事、李海涛独立董事、邢会强独立董事、朱祁独立董事、郭洁独立董事、乔俊峰职工董事现场出席；夏贵所董事视频电话参会），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工作报告及2023年度工作部署》。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并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公开披露。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公开披露。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4,465,725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587,908,498元。根据相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8,790,850元、交易风险准备金58,790,850元、一般风险准备金58,790,850元，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其所得税费用56,268,645后，母公司本年实现的可供现金分配的利润为355,267,303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673,780,983元。

从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等因素综合考虑，提议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2年末总股本3,589,771,5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287,181,724元，本次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1,386,599,259元转入以后年度可供分配利润。

如在本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调整分配比例。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派发现金红利。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进行逐项表决。

1、审议公司与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侯巍先生、刘鹏飞先生、王怡里先生、李小萍女士、乔俊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公司与公司5%以上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周金晓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公司与公司5%以上股东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夏贵所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公司与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时，无关联董事，全体参会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审议公司与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情形的关联自然人及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它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审议公司与过去十二个月内或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无关联董事，全体参会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自有资金用于业务投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3年度自有资金投资额度在任一时点的最大规模建议如下：

1、FICC业务使用自有资金最大规模不超过95亿元。其中：固定收益业务使用自有资金最大规模不超过80亿元；贸易金融业务使用自有资金最大规模不超过15亿元。

2、权益业务使用自有资金最大规模不超过79亿元。其中：金融衍生品业务使用自有资金最大规模不超过35亿元；权益投资业务使用自有资金最大规模不超过25亿元；私募基金孵化业务使用自有资金最大规模不超过8亿元；公募基金券结业务使用自有资金最大规模不超过3亿元；新三板做市业务使用自有资金最大规模不超过3亿元；自有资金投资资管子公司发行的资管产品最大规模不超过5亿元。

3、信用业务使用自有资金最大规模不超过105亿元。其中：融资融券业务最大规模不超过85亿元；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最大规模不超过20亿元。

上述额度不含公司因承销业务和股票质押违约处置所发生的被动型持仓。在总规模之内，投资额度可由高风险业务向低风险业务转移配置；自有资金用于业务投资的进度由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公司执委会根据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及流动性状况动态调控。

上述各项业务投资额度有效时间为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至下次董事会作出调整决定前。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对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并就相关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包括：

1、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将由公司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按相关规定经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证券自律组织审批、核准或备案，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公开或非公开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按相关规定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国境外公开或私募发行。

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以外币发行的，按照每次发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限的要求，确保发行后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规定。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

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按实际发行情况包括：境内发行的公司债券、次级债券、次级债务（含永续次级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可续期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境外发行的美元、欧元或其他外币及离岸人民币公司债券、次级债券、次级债务。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均不含转股条款，不与公司股票及其他任何权益衍生品挂钩。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有固定期限的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均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无固定期限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包含但不限于永续次级债券、可续期债券等）不受上述期限限制。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价格及利率

公司根据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利率，以及利息的计算和支付方式等。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担保及其他增信安排

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由公司或公司符合资格的全资子公司为发行主体，并由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或第三方在遵守国家外汇管理政策前提下，依照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程序后提供（反）担保（如需）、出具支持函（如需）及其他增信安排，具体方式按每次发行结构而定。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资本金、流动资金和/或项目投资等用途，以及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或监管机构允许的用途等，具体用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认购条件的境内外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等依法确定。

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由公司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等依法确定。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债务融资工具的上市及挂牌转让安排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申请上市或挂牌转让等相关事宜，由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境内外市场情况等依法确定。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债务融资工具的偿债保障措施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在债券存续期间提高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比例和一般风险准备金的比例，以降低偿付风险；

（2）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3）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4）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5）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决议有效期

公司对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一般性授权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

如果董事会及/或公司经营管理层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有关部分发行，就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的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延续到该等发行或部分发行完成之日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为有效协调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及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在债务融资工具待偿还限额内，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相关债务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合适的发行主体、发行时机、发行品种、具体发行数量和方式、发行条款、发行对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发行及多品种发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种发行规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利率的决定方式、币种（包括离岸人民币）、定价方式、发行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次级债券及次级债务是否展期和利率调整及其方式、信用增级安排、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是否设置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具体配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登记注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上市或转让及其交易场所、降低偿付风险措施、偿债保障措施（如适用）等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全部具体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决定和办理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一切申报、注册、备案、发行、登记、托管、结算、上市、挂牌、转让及兑付等相关具体事项，签署、执行、修改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或挂牌地的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为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选择并聘请受托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则；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5）办理与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其他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风险管理（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2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的方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六）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发放方案》，并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监事2022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发放方案》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八）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并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关联董事侯巍先生、王怡里先生、乔俊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九）审议通过《公司合规负责人2022年度考核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薪酬执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薪酬设置方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合规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四）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五）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信息技术管理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将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召开时间为2023年5月26日14:30，召开地点为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A座27层会议室。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听取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三、备查文件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条款修改新旧对照表

2、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条款修改新旧对照表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件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条款修改新旧对照表

序号	旧制度条款	新制度条款	修订说明
1	第一条 为规范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下简称"《交易与关联交易》"）、《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修改完善法律法规及相关表述
2	新增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交易与关联交易行为应当定价公允、审议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 公司交易与关联交易行为应当合法合规，不得隐瞒关联关系，不得通过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规避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交易不得存在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出现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其他被关联人侵占利益的情形。	《交易与关联交易》第3条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交易…上市公司交易与关联交易行为应当定价公允、审议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 第4条 "上市公司交易与关联交易行为应当合法合规，不得隐瞒关联关系，不得通过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规避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交易不得存在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出现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人违[illegible]
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6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7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8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9	[illegible]	删除	[illegible]
1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2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4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5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6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7	[illegible]	删除	[illegible]
18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9	新增条款	[illegible]	[illegible]
20	新增条款	[illegible]	[illegible]
21	新增条款	[illegible]	[illegible]
22	新增条款	[illegible]	[illegible]
23	新增条款	[illegible]	[illegible]
24	新增条款	[illegible]	[illegible]
25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6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7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8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附件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条款修改新旧对照表

序号	旧制度条款	新制度条款	修订说明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